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选煤厂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耿村煤矿选煤厂位于河南省浞池县境内，北距县城 2km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工
项目名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义煤集团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耿村煤矿是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义煤集团的现代化骨干矿井。选煤厂于 2009 年开始进行改造，改造工程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于 2010 年改造完成，其生产工艺为工程 240~50mm 采用动筛排矸，煤泥浓缩压滤，-50mm 末煤不入选，直接作为电煤销售；预留末煤分选系统，预留分选工艺为 50~13mm 采用跳汰分选工艺，煤泥两段浓缩、两段回收，一段浓缩机底流沉降过滤离心机回收，二段浓缩机底流煤泥压滤机回收。为加强煤质优化、适应市场需求，现开展耿村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建设运行。		
现场调查人员	段红民、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冯若晨、杨卫国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7 月 7 日-9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粉尘分散度、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末原煤仓底给煤机司机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所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工作场所定点噪声及个体噪声检测结果显示：给煤机司机、主厂房（6 楼巡检工、5 楼筛分工、4 楼筛子操作工、3 楼筛子操作工、3 楼离心机司机、2 楼皮带巡检工、1 楼皮带巡检工、1 楼介质泵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经建设单位更改后复测均符合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b>煤炭开采及洗选业</b>，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b>严重</b>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该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检测结果以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73 号）要求，耿村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可在产尘较大的关键控制点（如煤仓下侧）增设喷雾降尘设置。
2. 耿村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工人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未对噪声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要求补充新入职员工针对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合理处置措施。
3. 合理安排工作制度（尤其是噪声作业超标岗位），根据现场调整作息时间，减少超标岗位接触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从而减小噪声作业岗位接触噪声 8 小时等效声级。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规定，耿村煤矿选煤厂应坚持加强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第十六条规定，建议耿村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及时向当地相关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并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第二十六条规定，耿村煤矿选煤厂必须坚持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7. 建设单位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80\text{dB} \leq \text{LEX},8\text{h} < 85\text{dB}$  的可根据需求佩戴耳塞；建设单位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85\text{dB} \leq \text{LEX},8\text{h}$  的可根据不同岗位选择 SNR 值为（17~23）dB 的降噪耳塞，当作业场所发生变化、噪声强度增大时需佩戴 SNR 更高的降噪耳塞。

	<p>8.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明确建设项目评价范围；</li><li>2. 补充原有企业基本情况、职业卫生管理、辅助用室、应急救援等现场调查内容；</li><li>3. 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有关内容的评价；</li><li>4. 完善职业健康检查分析与评价；</li><li>5. 补充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li><li>6. 补充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分析与评价；</li><li>7. 完善评价结论；</li><li>8. 增加夏季风玫瑰图；</li><li>9. 项目性质描述不准确；</li><li>10. 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li><li>11. 补充劳动定员明细。</li></ol>